**合同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说明书（管理岗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等级 | | 五级 |
| 岗  位  职  责  任  务 | 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》，并将按以上要求规范自身言行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；  2.主持本单位党务或行政的全面工作，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科学规划并组织实施；  3.贯彻学校决定、决议，协调和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有关工作，完成学校对本单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学校政策和整体工作在本单位的贯彻和落实；  4.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管理制度，并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和落实；  5.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；  6.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关心群众生活，为师生员工办实事、好事，解决教职工的实际问题；  7.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为师生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；  8.指导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；  9.圆满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并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

**合同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说明书（管理岗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等级 | | 六级 |
| 岗  位  职  责  任  务 | 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》，并将按以上要求规范自身言行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；  2.协助领导分管有关工作，参与本单位工作的科学规划与实施；  3.协助贯彻学校决定、决议，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和职能部门、本单位主要  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，保证学校政策和整体工作在本单位的贯彻和落实；  4.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，研究本单位工作的改革发  展与建设问题；  5.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，对本人分管的重大问题负责；  6.指导七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；  7.圆满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并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

**合同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说明书（管理岗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等级 | | 七级 |
| 岗  位  职  责  任  务 | 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》，并将按以上要求规范自身言行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；  2.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职工作，执行领导的决策、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；  3.协助领导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和职能部门交办的有关任务，保证本单位的整体工作在本岗位的贯彻和落实；  4.对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，研究有关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建设问题；  5.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，接受本单位领导的监督和考查；  6.指导八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；  7.圆满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并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

**合同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说明书（管理岗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等级 | | 八级 |
| 岗  位  职  责  任  务 | 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》，并将按以上要求规范自身言行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；  2.协助分管领导或科长做好本职工作，执行领导或科长的决策、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；  3.协助领导或科长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和职能部门交办的有关任务，保证本单位的整体工作在本岗位的贯彻和落实；  4.对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，研究有关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建设问题；  5.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，接受本单位领导或科长的监督和考查；  6.指导九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；  7.圆满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并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

**合同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说明书（管理岗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等级 | | 九级 |
| 岗  位  职  责  任  务 | 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》，并将按以上要求规范自身言行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；  2.服从安排，做好本职工作，执行领导的决策，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；  3.不断学习，积极参与实践，对本职工作提出工作思路和改进意见；  4.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，接受本单位领导的监督和考查；  5.圆满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并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